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曾芸玲02-23566045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琬宜、林委員秋綿、陳委員淑美、何委員憲棋、郭委員丞峰、林委員秀春、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列席者：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土地重劃科)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出席委員敬請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如不克親自出席，敬請指派代表。
- 三、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報告案

第 1 案：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1 屆委員遴聘情形。

第 2 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及辦理情形。

第 3 案：「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核定及辦理情形。

第 4 案：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貳、討論案：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案

第 1 案：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1 屆委員遴聘情形。

說明：

- 一、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有效促進土地利用及達成地利共享目的，爰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由本部擔任開發主體，透過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562A 號令發布（附件 1-1）。
- 二、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 三、本部依前開規定簽奉核准本會第 1 屆委員名單（詳附件 1-2），計 11 人，並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10331 號函完成派聘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 (二) 專家學者委員，係就具備地政、財務或相關專業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資格遴聘之。111 年至 112 年度遴聘林委員秋綿、陳委員淑美、何委員憲棋、郭委員丞峰擔任(計 4 名，女性、男性各 2 名)。
- (三) 其餘委員，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與本部指派人員擔任之。

四、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故本會後續將依該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另同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請本會委員配合辦理。

五、另有關本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等事宜，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第 2 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及辦理情形。

說明：

一、緣起：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

二、計畫內容：

(一) 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 110 年 5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470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 1 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 110 年至 116 年止，開發總面積約 65 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 122 億 359 萬 8 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二)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 127 億 5,261 萬元，本年度編列經費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開發區協議價購、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評定、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公告徵收，以

及發放土地與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等作業。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核定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後續預計同年底前完成區段徵收公告及發價，112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同年底交付北土城交流道用地以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於 116 年完成行政院所交付完工通車任務，113 年進行區內公共工程施工，爰於本年度編列徵收地價補償費 6 億 7,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21 億 8,120 萬元，管線工程費用編列 2 億 1,188 萬 8 千元，係為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管線之規劃設計費用。

(二) 目前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19 日及 25 日辦理協議價購作業，擬於 6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8 月擬定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以符合 111 年底前完成區段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期程，本部將視作業情形核實支應費用。

(三)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已完成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將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撥工程管理費 229 萬 4 千元。

四、舉債執行情形：

(一) 本案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 110 年 7 月 22 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舉債總金額為 71 億 3,630 萬 5 千元。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111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之貸款會議」，依各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高低及可承貸額度，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貸款利率最低，取得最優先順位，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定期儲金 2 年~未滿 3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之固定利率」為基準減 0.305%計息（目前年息為 0.795%）、承貸額度為 31 億 4,199 萬元。

(三)嗣本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檢送貸款契約書草案函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檢視，該分行刻正依其程序檢視中，未來完成契約簽訂作業後將視資金需求情形分批動撥。

五、後續改進措施：本部地政司刻正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後續將洽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第 3 案：「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核定及辦理情形。

說明：

一、緣起：本計畫配合 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策略「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落實居住正義」及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年期預定自 110 年至 115 年止，開發總面積為 3.54 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 2 億 6,747 萬 4 千元。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將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二)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 2 億 6,747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2,054 萬元，預計辦理地籍整理、編造基本圖冊、徵求同意、可行性評估、召開座談會、重劃委辦作業招標、重劃計畫書核定、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招標及規劃設計等作業。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案原預訂 111 年 8 月發布都市計畫變更，9 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112 年進行工程施工，以配合於 113 年 4 月前點交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爰於本年度編列地上物補償費 3,688 萬 7 千元。至

於工程費用編列 7,802 萬 4 千元，係為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及電力、電信、天然氣、自來水等管線之規劃設計費用。

(二) 目前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已送新北市政府審查(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舉辦說明會)，惟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擬訂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程，其預計發布時程已有所落後(預計 112 年 12 月)，本部將配合調整重劃作業期程及預算編列時間點，並視作業情形核實支應費用。本年度未執行之舉債額度，將調整保留至 112、113 年度繼續使用。

(三)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已完成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將辦理鑽探、地形測量及基本設計等作業。預計支用鑽探、地形測量預撥經費 88 萬元，及工程管理費 44 萬 7 千元，共計 132 萬 7 千元。

四、舉債執行情形：

(一) 本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 110 年 7 月 22 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舉債總金額為 2 億 5,783 萬 4 千元。惟本案涉市地重劃，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俟其核定通過，始得舉借債務。

(二)按市地重劃係依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目前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 112 年 12 月發布，接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及公布，屆時得向銀行舉借以支應本案各項費用，故 111 年度將不舉債，所需經費將由基金支應。

五、後續改進措施：目前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中，本部地政司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業務分工會議，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作業，後續將洽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第 4 案：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說明：

一、主要營運項目：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收支估計分配數(註)	
		第一期	第二期
主要營運項目	3,269,337	4,379	3,264,95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3,148,797	4,299	3,144,498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20,540	80	120,460

註：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台內會字第 1110360190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二、業務收支、長期債務預算編列及收支估計分配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收支估計分配數	
		第一期	第二期
業務總收入	49,546	27,273	22,273
業務總支出	14,947	4,052	10,895
本期賸餘	34,599	23,221	11,378
長期債務舉借數	3,260,983	-	3,260,983

三、111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部就必要且急迫之業務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准予同意先行使用，前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001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相關業務 1 億 2,850 萬元。本基金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立法院完成分組審查完竣，後續配合立法院完成審議。

四、截至 111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

(一) 主要營運項目(詳附表 1)：

- 1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算數 216 萬 7 千元，執行數 27 萬 3,052 元，執行率 12.60%，主要係本部撥付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配合該分署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期程，於 4 月份撥付所致。
- 2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無預算數及執行數。

(二) 業務收支餘絀(詳附表 2)：

- 1 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113 萬 4 千元，執行數 1,115 萬 9,244 元，執行率 100.23%。
- 2 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40 萬 6 千元，執行數 4 萬 717 元，執行率 10.03%，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高鐵車站土地所需廢棄物清理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 1,111 萬 8,527 元，較預算數賸餘 1,072 萬 8 千元，計增加賸餘 39 萬 527 元。

(三) 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及執行數均無。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貳、討論案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說明：

一、主要營運項目(詳附表 3)：

(一)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算數 3 億 9,0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計減少 27 億 5,876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土地改良物複估與發放墳墓補償費等作業。

(二)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算數 3,3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54 萬元，計減少 8,692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意願調查、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現況調查及測量等作業。

二、業務收支餘絀(詳附表 4)：

(一) 業務總收入 4,50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54 萬 6 千元，計減少 452 萬 3 千元，主要係較上年度減少國庫撥補收入所致。

(二) 業務總支出 1,10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4 萬 7 千元，計減少 392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執行除草、圍籬修復及排除侵占等費用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 3,400 萬 5 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3,459 萬 9 千元，計減少賸餘 59 萬 4 千元。

三、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債務餘額(詳附表 5)：

預計 112 年度債務餘額 36 億 5,101 萬 3 千元，係包含：

(一)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計於 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31 億 4,199 萬元及 3 億 9,003 萬元，共計 35 億 3,202 萬元。

(二)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於 111 年度預計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1 億 1,899 萬 3 千元，將全數保留，112 年度無舉借需求，爰 112 年底餘額 1 億 1,899 萬 3 千元。

擬辦：擬請同意照列，續送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事宜。

決議：

附件 1-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562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有效促進土地利用及達成地利共享目的，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土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四、基金土地資產之經營、管理相關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重劃所需支出。
- 二、辦理區段徵收所需支出。
- 三、基金土地資產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
- 四、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業務所需支出。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1-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機關委員名單（任期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現職
1	花委員敬群兼召集人	內政部政務次長
2	張委員琬宜兼副召集人	內政部主任秘書
3	王委員成機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4	林委員家正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5	周委員文玲	內政部會計處副處長
6	林委員秀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7	廖委員皇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副組長

專家學者名單（任期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現職
8	林委員秋綿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9	陳委員淑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10	何委員憲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
11	郭委員丞峰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副總隊長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 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本月數				262,312	184,000	78,312	42.56
		累計數				273,052	2,167,000	- 1,893,948	- 87.40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本月數				-	-	-	-
		累計數				-	-	-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9,546,000	3,719,748	3,712,000	7,748	0.21	11,159,244	11,134,000	25,244	0.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000	3,719,748	3,712,000	7,748	0.21	11,159,244	11,134,000	25,244	0.23
土地租金收入	16,723,000	1,401,165	1,393,000	8,165	0.59	4,203,495	4,179,000	24,495	0.59
權利金收入	27,823,000	2,318,583	2,319,000	- 417	-0.02	6,955,749	6,955,000	749	0.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00,000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7,000	32,873	318,000	- 285,127	-89.66	40,717	406,000	- 365,283	-89.97
出租資產成本	3,700,000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出租土地成本	3,700,000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692,000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行銷費用	-	-	-	-	-	-	-	-	-
業務費用	692,000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5,000	32,873	306,000	- 273,127	-89.26	40,717	394,000	- 353,283	-89.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55,000	32,873	306,000	- 273,127	-89.26	40,717	394,000	- 353,283	-89.67
業務賸餘(短絀)	34,599,000	3,686,875	3,394,000	292,875	8.63	11,118,527	10,728,000	390,527	3.64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0
財務收入	-	-	-	-	-	-	-	-	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	-	-	-	-	-	-	0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0
財務費用	-	-	-	-	-	-	-	-	0
利息費用	-	-	-	-	-	-	-	-	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0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000	3,686,875	3,394,000	292,875	8.63	11,118,527	10,728,000	390,527	3.64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3,647	
區段徵收				390,030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90,030	
土地重劃				33,617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 市地重劃計畫				33,617	
上年度預算數				3,269,337	
區段徵收				3,148,79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148,797	
土地重劃				120,540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 市地重劃計畫				120,54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業務收入	45,023	100.00	49,546	100.00	-4,523	-0.09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	100.00	44,546	89.91	477	0.01
—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	37.35	16,723	33.75	91	0.01
—		權利金收入	28,209	62.65	27,823	56.16	386	0.01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5,000	10.09	-5,000	-1.00
—		其他補助收入	—	—	5,000	10.09	-5,000	-1.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18	24.47	14,947	30.17	-3,929	-0.26
—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8.32	3,700	7.47	48	0.01
—		出租土地成本	3,748	8.32	3,700	7.47	48	0.01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2	1.09	692	1.40	-200	-0.29
—		行銷費用	—	—	—	—	—	—
—		業務費用	492	1.09	692	1.40	-200	-0.29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78	15.05	10,555	21.30	-3,777	-0.36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78	15.05	10,555	21.30	-3,777	-0.36
—		業務賸餘(短絀)	34,005	75.53	34,599	69.83	-594	-0.02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34,005	75.53	34,599	69.83	-594.00	-0.0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金融機構	111-113	11401	11608	390,030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金融機構	111-115	11507	11509	—	—	
合 計					390,030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3,651,013	3,651,013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3	11401	11608	3,532,020	3,532,020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償還該長期債務。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11-115	11507	11509	118,993	118,993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之價款，以償還該長期債務。